

#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本章程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證監會函[1995]1 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函(“補充修改意見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動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制定 )

# 目 錄

頁碼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6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7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	9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12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4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0
第八章 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	23
第九章 股東大會 .....	24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	35
第十一章 董事會 .....	39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8
第十三章 公司經理 .....	49
第十四章 監事會 .....	50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52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及利潤分配.....	62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 .....	65
第十八章 保險 .....	69
第十九章 勞動管理 .....	69
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 .....	70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70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71
第二十三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式.....	74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	75
第二十五章 通知.....	76
第二十六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	77

#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公 司 章 程

	<u>第一章 總 則</u>
第一條	<p>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體制改革辦公室滬府體改審(2001)028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1年12月1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正式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1006267。</p> <p>公司的发起人為: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友誼集團」,現更名為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上實商務」,現更名為上海百青投資有限公司)、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日本三菱」)、香港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王新興」)、上海立鼎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立鼎」)。</p>

第二條	<p>公司的註冊名稱為：-</p> <p>中文名稱：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稱：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p>
第三條	<p>“公司住所： 中國上海市真光路 1258 號 7 樓 713 室</p> <p>郵遞區號：200333</p> <p>電話：021-52629922</p> <p>傳真：021-52797976”</p>
第四條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第五條	<p>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第六條	<p>原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1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p> <p>公司於 2003 年 1 月 26 日召開第一屆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修訂原公司章程制定並通過本章程。</p> <p>本章程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將於本公司所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定義見第 20 條)於香港正式上市之日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p>
第七條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p>

	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
第八條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第九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籌集資金及借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票、債券；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力。但公司行使上述權力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十一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及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

	律、法規和其他有關政府規定管轄和保護。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三條	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b>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b>
第十四條	<p>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為廣大消費者提供價格更低、品質更優的商品和提供更全面周到的服務為根本宗旨。通過建立現代企業制度，進一步返回公司的經營優勢，推行全國戰略，以先進的商品採購技術、物流配送技術、資訊技術和行銷技術為基礎，形成最優的業態佈局，把公司發展成為一個全國性的連鎖商業企業，服務於全國市場，構建中國商業零售第一品牌，並向國際化零售企業集團方向發展。立足長遠發展，實行現代企業制度，規範經營行為，獲取較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p>
第十五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批發、零售（包括代銷和寄售）家庭常用醫療器械（涉及《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除外）、交家電、預包裝食品（含熟食滷味、冷凍冷藏）、酒、水產品、副食品、散裝食品、直接入口食品（含熟食滷味）、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日用百貨、橡膠</p>

	<p>製品、針紡織品、服裝鞋帽、傢俱用品、工藝禮品、電腦、軟體及輔助設備、通信器材；生豬產品及牛羊肉品的零售，直接入口食品現場制售（烹調加工類、涼拌類、燒烤類、麵包、糕點類、裱花蛋糕類、食品再加熱類）（零售業務限店鋪經營）；農副產品收購；從事與超級市場相關商品的加工、分級、包裝、配送、諮詢服務等便民服務以及超市相關的自有房屋出租，櫃檯出租，商業連鎖經營管理技術服務，超市管理，代客服務，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以上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p>
第十六條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要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及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後，調整其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p>

	<p><b>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b></p>
第十七條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第十八條	<p>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本章程所稱的人民幣系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九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二十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p> <p>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為避免混淆本章程中所指的“非上市外資股”不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已發行的非上市外資股由王新興全部以外幣認購。</p> <p>本章程所稱的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總計發行普通股1,119,600,000股，其中：</p> <p>（1）內資股715,397,400股（分別由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76,552,000股、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24,208,000股、阿里巴巴（中國）網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p>



	<p>201, 528, 000股、上海易果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持有 13,109,400股 ) , 非上市外資股31,602,600股 ( 由王新興 持有 31,602,600股 ) ;</p> <p>( 2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共 372,600,000 股。</p>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 119, 600, 000 元。”
第二十六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 , 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 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 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 , 根據國 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p>
第二十七條	增加資本後 ,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並 作出公告。
第二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 , 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 讓 , 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九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 ,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	-------------------------

<p>第三十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p>

	<p>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三十四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完成減少註冊資本和公司登記機關的變更登記後，應當作出公告。</p>
<p>第三十五條</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p>

	<p>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按情況適用）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p> <p>(四) 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按情況適用）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	---

	<p><b>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b></p>
<p>第三十六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p>

	<p>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七條</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第三十八條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畫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畫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	---

	<b>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b>
第三十九條	<p>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股票形式，股票是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的規定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p>

	項。
第四十條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第四十一條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第四十二條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第四十三條	<p>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第四十四條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第四十五條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p>



	<p>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 2.5 元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的其他費用（但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機印形式簽署。</p>
<p>第四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七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四十八條</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p>

	<p>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九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 90 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 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八) 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份。</p>
第五十條	<p>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p>

	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b>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b>
第五十二條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第五十三條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p>

	<p>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i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li> <li>• 主要地址（住所）；</li> <li>• 國籍；</li> <li>•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li> <li>•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li> </ul> <p>(iii) 公司股本狀況；</p> <p>(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第五十五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p>

	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

	<b>第八章 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b>
第五十六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第五十七條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	--

	<b>第九章 股東大會</b>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不得以非股東大會的任何形式代替股東大會行使職權。
第五十九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 (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第六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一條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 (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

	<p>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不超過六十日前發出。</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款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而非第一百八十八條所述股東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p>
第六十三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四十日內送達公司。</p>
第六十四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第六十五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建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p> <p>(八) 載明擬出席股東大會書面回復和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會議確權日那天登記在冊的股東

	<p>(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第六十七條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第六十八條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p>

	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九條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第七十條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制訂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p>

	<p>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第七十一條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第七十二條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第七十三條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就本條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p>

	<p>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時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p>
<p>第七十四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p>
<p>第七十五條</p>	<p>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p>

	<p>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第七十六條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投票結果應儘快宣佈。</p>
第七十七條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第七十八條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如根據公司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股東被要求對某項決議投棄權票或被限制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所投之票不得計入投票總數內。</p>
第七十九條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上述第（三）項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p>
第八十條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第八十一條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p>

	<p>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第八十二條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第八十三條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p>

	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四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八十五條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p>
第八十六條	<p>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p> <p>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b>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b>
第八十七條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第八十八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

	<p>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八十九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 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p>

	<p>等 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 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 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第九十條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 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 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p>

	<p>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九十一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就上款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權時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p>
<p>第九十二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第九十三條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第九十四條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應被視為同類別股東，但他們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則應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b>第十一章 董事會</b>
第九十五條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 3 名，</p>

	<p>其余为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九十六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能早于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一天及不能遲于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天發給公司。</p> <p>執行董事與公司應當簽定服務合同，任何一方違反該合同均應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董事服務合同有效期為三年，得依法順延。非執行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應當簽定委任確認書。</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特別決議的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p>



	<p>任何兼任公司經理或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p> <p>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第九十七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li> <li>(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li> <li>(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li> <li>(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li> <li>(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li> <li>(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li> <li>(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li> <li>(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li> <li>(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li> </ul>

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十三) 決定並全權處理公司派發中期股息事宜（惟派發的中期股息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年上半年淨利潤的 30%，如超出此幅度，仍須提交股東大會決議）；

(十四)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質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及

(十五)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或者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另有規定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含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行使本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

	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變為無效。
第九十八條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第九十九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檔或以委託書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檔；及</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條</p>	<p>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聯名，或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零一條</p>	<p>董事會開會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規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通知全體董事、經理和監事會主席。</p> <p>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經理和監事會主席。</p> <p>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及在必要時可附上有關通知的英文翻譯，並應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p>

	<p>在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時，應同時提供會議所議事項的充足資料，董事並可要求提供補充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2 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擬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一百零二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非本章程另有明確規定，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含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零三條</p>	<p>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會常會或臨時</p>

	<p>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p>
第一百零四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被委任的代表本身必須為董事，在點算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時，應分開計算該代表本身及他所代表的董事；而他亦不必使用他所有的表決權同時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董事亦須通知公司有關終止其代表的委任。</p>
第一百零五條	<p>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p>
第一百零六條	<p>董事負有誠信義務，應當勤勉盡責。董事應當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明確發表意見。</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記載為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完整，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且投反對票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該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該董事不得免除責任。</p>
<p>第一百零七條</p>	<p>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檔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檔。</p> <p>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p>

	<p>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p> <p>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一百零一及一百零六條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程式及紀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p>
--	--

	<p><b>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b></p>
<p>第一百零八條</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零九條</p>	<p>公司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及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p> <p>（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檔；</p> <p>（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p> <p>（四）履行法律及本章程中規定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p>



<p>第一百一十條</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秘書。</p> <p>當公司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	---

<p><b>第十三章 公司經理</b></p>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親自（或委託一名副經理）召集和主持經理辦公會議，經理辦公會議由經理、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p>

	<p>(九)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級或降級、加薪或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等事宜；</p> <p>(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經理及副經理履行職務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b>第十四章 監事會</b>
第一百一十六條	<p>公司設監事會。</p> <p>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經理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p>
第一百一十七條	<p>監事會由 3 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成員由 2 名股東代表和 1 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

條	和罷免。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第一百二十一條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監事會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監事出席監事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的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p>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b><u>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u></b></p>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p>

	<p>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p> <p>(十)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容許，任何國家公務員。</p>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二十八</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p>

條	<p>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第一百二十九條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第一百三十條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p>

	<p>縱 ；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 公平；</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p>
--	--

	<p>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第 134 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三十六</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p>

條	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三十七條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第一百三十八條	<p>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第一百三十九條	<p>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p>

	<p>級 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四十條</p>	<p>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 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 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 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備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六) 採取法律程式裁定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p>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或代價。</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p>

	<p>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	--

	<b>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及利潤分配</b>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採用為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須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所

條	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四十九條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第一百五十條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第一百五十一條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p>
第一百五十二條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 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p> <p>如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對此有更嚴格的規定，則公司亦應遵守該等規定。</p>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p>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內資股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非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應以外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利應以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上市地貨幣支付。</p>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u>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u>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p>

	<p>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第一百六十條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第一百六十一條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第一百六十二條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第一百六十三條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p>

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

	<p>言。</p>
<p>第一百六十四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 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段 2 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p>

	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

<b>第十八章 保險</b>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公司各類保險需向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允許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
第一百六十六條	保險的種類、投保金額、保險期及其他保險條款，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國家同類行業公司的作法及中國的慣例及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b>第十九章 勞動管理</b>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和依據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行政規章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依據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

	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
--	-----------------------------

	<b><u>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u></b>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職工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b><u>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u></b>
第一百七十二條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p> <p>就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前述檔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檔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達受件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第一百七十三條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p>

	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第一百七十四條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b>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b>
第一百七十六條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據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八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一百八十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li> <li>(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li> <li>(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li> <li>(四) 清繳所欠稅款；</li> <li>(五) 清理債權、債務；</li> <li>(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li> <li>(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li> </ul>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支付清算費用；</li> <li>(二) 支付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li> <li>(三) 繳納所欠稅款；</li> <li>(四) 清償公司債務。</li> </ul>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第一百八十二條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第一百八十三條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b><u>第二十三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式</u></b>
第一百八十四條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	--

	<p><b>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b></p>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p>

	<p>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的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	--

	<u>第二十五章 通知</u>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位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公司發給除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外股東的通知，須按</p>

	<p>每一股東註冊位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位址寄送，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除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外的股東應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第一百八十八條	<p>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二十四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第一百八十九條	<p>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位址。</p>
第一百九十條	<p>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提供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到正確的位址的證明材料。</p>

	<p><b>第二十六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b></p>
第一百九十一條	<p>本章程依據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補充修改意見函、意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它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並依其解釋，若任何條款與上述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則以該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為準。</p>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由中英文寫成，以中文為準。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	指	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	指	公司的任何董事
“普通股”	指	公司任何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住所”	指	公司位於中國上海市真光路 1258 號 7 樓的法定地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公司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中國”及“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公司”	指	本公司，即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指	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指的“核數師”含義相同